周村区旅游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区旅游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总结如下：

　　一、概述

　　2012年区旅游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旅游局政府信息，在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根据单位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进行了调整充实，以更好地组织开展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按时提示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门户网站上传相关信息。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区旅游局通过多种形式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一）积极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明确组织机构与部门职责，供公众及时查询。借助周村古商城网站为游客提供在线咨询项目，及时传播我区旅游事业的最新进展，为公众提供便利。

　　（二）充分利用各种刊物做好信息公开服务。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等媒体和省、市旅游工作动态的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以及旅游节会，向旅游系统内外广泛传播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及时将旅游业发展最新动态予以下达、公开。如及时将《旅行社管理条例》在局办公场所张贴；前期面向社会努力宣传农家乐星级评定活动，最终评定两家三星级农家乐饭店，填补我区空白。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2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共接受并及时处理公众咨询、投诉电话10余次，内容主要涉及服务质量等方面，较好地维护了公众的利益。此外，在周村民生网，共接受咨询求助、建言献策及投诉举报共15次，均及时回复，满足群众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过相关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2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的合理、合法、合情公开。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2012年，我局工作人员出现了一定变动，为使群众更加明晰组织结构及办事流程，及时公布单位人事信息及编制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建立专门的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扩大；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做出以下改进：一是丰富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完善相关制度，落实责任；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认真学习，提升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